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损失等费用共计 623,512.93 元和诉讼费用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 2022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胜利精密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苏 01 民初 3846 号、3861 号、3924 号、3939 号和 3984 号）等涉诉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诸某君、易某为、李某诗、张某云和王某萍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。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诉讼当事人

（1）原告：诸某君、易某为、李某诗、张某云、王某萍

（2）被告：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损失等费用共计 623,512.93 元，其中诸某君诉讼金额为 96,072 元，易某为诉讼金额为 8,107.48 元，李某诗诉讼金额为 345,856.95 元，张某云诉讼金额为 19,455 元，王某萍诉

讼金额为 154,021.5 元；

(2)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2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48 号）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本案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8 起，涉及总金额约 1,317.6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 2022 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材料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